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及
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變動**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
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林曉玲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各自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起，許教武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許知仁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主
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職務，而許教武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新主席、監察主任及
法定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林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

林曉玲女士，3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
院，獲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林
女士目前為Anaiss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由林女士擁有之私人公
司，從事婚禮服裝批發及零售業。林女士曾任職於一家著名的香港金融系統服務

供應商及相關業務逾10年，積累扎實的管理經驗。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董事會相信，林女士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之弟婦。林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媳婦。林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林女士就擔任本公司兩家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而收取服務費每月合共4,000港元。林女士並無因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其任期由生效日期起開始繼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委任林女士，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許教武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許知仁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畢業於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後於美國加州聖克拉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科碩士學位。許知仁先生亦為位於溫哥華之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主席，以及Concord Pacific Development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加拿大領先之房地產發展公司。

許知仁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兄，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許知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知仁先生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許知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知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許知仁先生並無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其任期由生效日期起開始繼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許智豪先生

許智豪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許智豪先生為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研發部副主席，負責指導Maximizer產品線之理念及開發。

許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胞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許智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智豪先生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許智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智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許智豪先生並無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其任期由生效日期起開始繼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許教武先生

許教武先生，7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執行董事（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關聯方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董事。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與許智豪先生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玲女士之公公。

許教武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或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許教武先生目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新身份的酬金尚未釐定，其任期繼續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公司最新所得資料，許教武先生於合共99,201,11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8,666,710股股份由Pacific East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而90,534,400股股份則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8%）。Pacific East Limited及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之權益被視為許教武先生之部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上述董事調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因調任而辭去本公司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職務。

許知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知仁先生任職本公司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至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深切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上述主席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教武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教武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曉玲女士 (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